##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凌卫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履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凌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凌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